

合同编号: AH2024-02-05

工 程 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: 郸城县茨河崔家沟口-晋沟河口、晋沟河口-郸太边界段治理
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项目

甲 方: 郸城县水利局

乙 方: 安徽仰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郸城县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2 月 6 日

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 郸城县水利局

乙方： 安徽仰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郸城县茨河崔家沟口-晋沟河口、晋沟河口-郸太边界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项目服务工作，工程地点为郸城县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（水保〔2019〕160号）办法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2.1 乙方依据现行行业标准、专业规范，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完成对郸城县茨河崔家沟口-晋沟河口、晋沟河口-郸太边界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等各项工作。

第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、监测依据

3.1 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、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》

3.2 《水利部关于加强大中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通知（水保〔2003〕89号）》；

3.3 《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》（水保〔2009〕187号）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办水保〔2015〕139号）；

3.4 主要技术标准：《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》（SL277-2002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》（GB/T51240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；

3.5 甲方提供的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资料和其他基本资料。

第四条 提交水土保持方案、监测报告时间及文件份数

4.1 在水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后，乙方提交给甲方最终成果报告和相关附件，数量为3套，规格为A4书面报告；

4.2 乙方负责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的数据整编及汇总，在监测过程中对项目区水土流失、水土保持措施等数据进行分析 and 评价，对水土保持措施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并及时反馈给甲方，最终完成技术报告编写，数量为3套，规格为A4书面报告。

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5.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：叁拾肆万柒仟叁佰陆拾陆元整(347366.00元)，包括本项目现场勘查费、报告书编制费、专家咨询费、监测费等费

用。

5.2 支付方式和时间

5.2.1 乙方在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，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后，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价的 50%，小计壹拾柒万叁仟陆佰捌拾叁元整（173683.00 元）；

5.2.2 乙方在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后，甲方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壹拾柒万叁仟陆佰捌拾叁元整（173683.00 元）。

5.3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开户户名：安徽仰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政区支行

银行帐号：411607010140048001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：

6.1.1 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。具体内容和时间另行协商，以不影响工作进度为前提。

6.1.2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若有已开始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产生的费用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产生的费用全部支付。

6.1.3 负责协调本工程有关部门与乙方的关系，为乙方工作人员现

场工作、生活创造必要的条件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1.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施和成果，未经乙方同意，不能将乙方的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

6.1.5 按双方商定的付款要求支付技术服务费用。

6.2 乙方责任：

6.2.1 按照规范要求，在合同生效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。

6.2.2 乙方协助配合甲方完成报批程序。

6.2.3 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最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的编制。

6.2.4 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水土流失情况，及时向甲方反映，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。

第七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上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仲裁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9.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贰份，。

9.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9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9.4 双方认为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5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孙成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2024年2月6日

2024年2月6日